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0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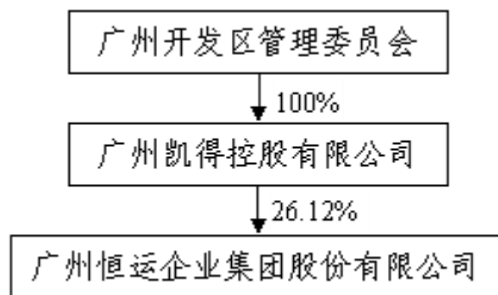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3,143,955,368.28	3,334,672,348.63	-5.72%	3,015,087,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494,005.09	70,588,475.85	315.78%	135,296,9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324,202.50	67,615,793.37	335.29%	135,635,39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7,347,292.01	738,982,142.67	128.33%	248,671,98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68	0.2225	285.08%	0.5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68	0.2225	285.08%	0.5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3.97%	9.75%	13.3%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7,896,248,927.04	6,493,811,351.87	21.6%	6,341,617,7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4,543,734.21	1,978,855,135.36	15.95%	1,085,280,235.07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4,0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9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89,457,355	0	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62,851,693	0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49,358,828	2,890,02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	11,991,359	0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648,108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566,367	0	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2,552,371	0	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517,278	0	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国有法人	0.72%	2,462,8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455,75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南方地区电力需求增长乏力，同时，西电及丰水年水电的冲击，严重影响火电机组负荷。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党政和经营班子在广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萝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带领全体员工直面

困难挑战, 奋力拼搏。2012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为: 公司全年完成上网电量60.17亿千瓦时, 同比减少11.18%; 供热152.85万吨, 同比减少2.79%; 总共实现营业收入314,395.54万元, 同比减少5.7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整体下滑, 电力需求增速回落, 以及水电增发及西电东送增加导致机组负荷率下降等综合影响。同时,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9,349.4万元, 同比增加315.78%, 每股收益0.86元/股, 同比增加285.0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电价上调同时煤价下降, 而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增加了公司对恒运C厂和恒运D厂的持股比例; 此外, 投资收益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各方面: (一) 齐力奋进抓好生产营运, 确保“安全、环保、稳定”; (二) 精心组织物资采购, 力争“保量、保质、降成本”; (三) 抢抓机遇促发展, 推动电力、金融、地产协同并进; (四) 完善公司治理,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建设, 提升管理绩效和水平; (六) 狠抓廉政建设, 树立清正廉洁之风。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变更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 起始变更时点为2012年1月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 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 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 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因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一家: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与永龙公司组成竞买联合体, 通过竞标方式购买广州开发区KXC-I4-3-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由联合体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负责开发建设该地块。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锦泽公司出资7,920万元, 持股比例99%, 永龙公司出资80万元, 持股比例1%;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1栋主楼902A; 法定代表人: 林卓英;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建筑装饰、企业服务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郭晓光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